

直资小学可获得的政府津贴

获准加入直资计划的学校可获发政府的经常性津贴。所得津贴将根据一个资助全日制小学学额或半日制小学学额(视乎何者适用)的单位成本。由2001/2002学年开始,直资学校如收取的学费不高于一个资助学校学位平均单位成本(下称「X」)的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倍,政府会向学校发放经常津贴的全额。学费如超逾这个水平,政府便不会向学校提供任何经常津贴。如学校收取的学费是介乎 $\frac{2}{3}X$ (X的三分之二)与 $2\frac{1}{3}X$ (X的二又三分之一)之间,则学校在 $\frac{2}{3}X$ 的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学费,便须拨出五角作为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之用。[教育局通函第210/2001号](#)的附件I所载示例是以数额计算,阐明这制度的计算方法。

按办校年期两级制发放的直资津贴额

2. 为照顾那些已发展了一段较长时间的学校的需要,当局按办校年期把学校分为两级,用以计算学校所得的直资计划津贴额。新的安排会订出两级津贴额,根据资助全日制小学学额或半日制小学学额的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如下-

(a) 第一级的计算方法是参考创校16年以下的资助全日制小学/或半日制小学;及

(b) 另一级的计算方法是参考创校16年或以上的资助全日制小学/或半日制小学。

教育局会按直资学校的校龄,由学校在教育局注册日期起计,发放所属级别的津贴额。预计的直资津贴额列于[办学年期两级制](#)。

提供非经常性资助

3. 直资学校可申请非经常性资助,以津贴拨款形式进行需费超过二百万元的斜坡修葺和大型维修工程。此外,接获危险斜坡修葺令的直资学校,亦可申请非经常性资助,进行需费二百万元或以下的斜坡修葺工程。有关的申请和审核程序,与资助小学现行的做法大致相同。申请获批后,学校须自行负责进行有关维修工程。

提供一笔过的工程及设备津贴以改善学校设施

4. 学校会获发一笔过津贴以改善设施,使能达至一般资助小学校舍的水平。这笔津贴会视乎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结果(如适用的话),学校所建议工程的成本效益及财政资源而定。如学校拟进行的工程估计费用超过二千一百万元,则须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评估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及所需资源。

学校其他方面的收入

5. 直资学校或会有其他方面的收入，例如捐款、租金、从商业活动中所赚取的利润等，校方须将有关收入在学校账目内列明。

计算直接资助计划津贴的成本成份

6. 政府发放予直资小学的津贴是根据每个资助全日制小学学额或半日制小学学额的平均单位成本计算。资助学校可以享有的资助，直资学校亦可享有。有些资助会包括在直资津贴内，例如：薪金津贴、公积金、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其他收费及科目津贴、家具及设备的折旧及大型修葺工程的分期付款等。其他资助会根据学校是否符合资格而发放，例如：校本支持计划津贴和学校发展津贴。

学费减免

7. 有别于公营学校，直资小学可向学生收取学费。因此，教育局要求直资学校须为家长提供一个不逊于政府提供予学生的资助计划所采用资格评估基准的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使学生不会因无法缴付学费而不能在直资学校就读。直资学校必须把学费总收入的最少十分之一拨作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有关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的详情，须在校方所印备的学校章程、新生申请表格、学校网页等说明，以提高学费减免和奖助学金计划的透明度，以及增加取阅计划资讯的途径。

学生书簿津贴

8. 直资学校的学生可向学生资助办事处申请书簿津贴。

发放津贴

9. 政府为学校提供的津贴是根据资助全日制小学学额或半日制小学每个学额的平均单位成本计算，整笔拨款会分两期，每六个月发放一次。每间学校应得的津贴额按照学校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的核准班级结构内的确实学生人数而定。学校须确保已采取适当的内部监管措施，以确保善用预先发放的直资津贴。

公务员薪俸调整及根据资助则例发放的经调整津贴

10. 资助学校每个学额的平均单位成本会因公务员薪俸调整，或因各小学获发小学/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内所列的津贴而增加，故政府发放的津贴亦会据此而作出调整。调整津贴的生效日期会与资助学校薪俸调整/津贴额调整的实施日期相同。政府会将新数额连同任何未付款项尽快发给各学校。

过渡期安排

11. 政府于2008/09学年起实施十二年免费教育政策，因此必须确保前属资助学生者不会因所就读学校转为直资学校而须缴交额外费用。故此前属资助学校在参加直资计划后的五年过渡期内，不得向这类学生收取额外学费。有关过渡期安排的详情载于[第九部分（小学）](#)。

办学模式

12. 为配合政府的小学全日制政策，资助半日制小学加入直资计划后，应转为全日制办学。